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3〕124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皖财债〔2021〕8号）、《安徽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皖财债〔2023〕28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决定组建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为2024-202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二、申请加入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并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 1）。

三、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承销团成员将根据申报数量择优确定。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按照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承销意愿、承销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分别设置银行类和券商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8 家，副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

四、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2），将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在合肥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也可报名）公章的书面申请，签署并盖章的承销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寄送至安徽省财政厅。同时，请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安徽省财政厅债务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邮 编：230061

联系人：王安澜

电 话：0551-68150449

附件：1.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2.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1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皖财债〔2021〕8号）、《安徽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皖财债〔2023〕285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作为承销商参与承销的记账式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投标规则。
- 2.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并组织招标发行。
- 3.对乙方承销安徽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组建、管理安徽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不迟于各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发布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地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和债务等情况。
- 2.甲方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发行费率按《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规定执行。
- 3.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2024-2026年度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
- 4.在债券还本到期日前，甲方应通过指定网站，按年度披露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布跟踪评级报告。
- 5.不迟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6.对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7.在安徽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对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加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

3.按照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获取承销的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费收入。

4.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债券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销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安徽省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依规积极参加发行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或申购，并满足单期安徽省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相关规定。

3.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按照每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

5.做好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安徽省政府债券信誉。

6.及时向甲方报送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意向和销售情况。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事项。

8.参加安徽省政府债券相关政策的研究。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

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 2.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 3.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 4.伪造安徽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第3款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取消其以后年度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乙方可由在合肥的分行（分公司）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在合肥的分行（分公司）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2026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盖章）：	
是否有主承意愿：有（ ） 无（ ）	
2022 年总资产： 亿元	
2022 年资本充足率（%）：	
2022 年偿付能力	2022 年不良贷款率（%）：
	2022 年拨备覆盖率（%）：
2022 年净资产状况	2022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22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合肥设有分支机构：有（ ） 无（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 注：1.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本表加盖机构公章或在安徽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3. 表中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
4. 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